

律政司司長呼籲市民支持二〇一二政改方案

有關政改的「起錨」社區宣傳運動已告展開，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三十一日）呼籲市民支持二〇一二政改方案的建議。

黃仁龍出席花旗集團大學生社責實踐二〇〇九嘉許禮，向在場的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代表以及一眾學生致詞時表示，我們要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就必須凝聚共識和按法律程序辦事。

他說：「我們確切相信現在已是關鍵時刻，現在如何處理這問題，會對社會的利益有深遠影響。」

黃仁龍又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並於二〇二〇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這無可否認是政制發展最重要的突破。」

黃仁龍強調，二〇一二政改方案的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這是毋庸置疑的，因為方案增加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下列是支持政改方案的客觀理據：

— 就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其中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令選舉委員會更具代表性。

—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議席總數會由60席增至70席。

— 新增的10個議席中，5席會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連同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民選的區議員是由330萬名選民選出。如建議得以實行，屆時70個立法會議席中，將有近六成的議席實際上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反觀現時的情況，全部立法會議席中只有五成的議席是由地區選舉產生。

— 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將會相應地由50%減至40%。對於將來如何最終處理功能界別，這些改變將有助於凝聚更大的共識。

黃仁龍說：「投票支持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和爭取在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普選最終採用的方式，是兩項獨立事宜。此外，投票支持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不會妨礙部分人士持續尋求廢除功能界別或持續尋求澄清普選原則的訴求。」

「相反，如果現時達成共識並繼續向前邁進，則由於下一屆立法會有更多共識及更大的民主化程度，我們便能夠在更有利的形勢下解決有關問題。」

黃仁龍表示，假如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被否決，這意味着我們白白浪費了1

0年時間，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他說：「儘管現時通過政改方案並不是落實普選時間表的先決條件，但否決方案將會削弱在下一輪政改取得共識的機會。」

黃仁龍又說：「此外，假如否決政改方案加劇了香港社會的分化，我們所有人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完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